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5142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40號
承辦人：柯東興
電話：049-2732116-132
傳真：049-2735844
電子信箱：ku11@mn.j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060018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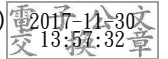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18807A00_ATTCH1.pdf、0018807A00_ATTCH2.pdf、0018807A00_ATTCH3.doc、0018807A00_ATTCH4.docx、0018807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11月21日府民治字第10602433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鳳山區公所 1061130



10633051700